**瓯海区国有企业采购**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ZJTX2024013 |
| 项目名称 | ： | 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大分子cdmo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中心（一期）装修工程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_Toc2131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2104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2543)

[一、 说明 7](#_Toc15078)

[二、磋商文件 7](#_Toc16443)

[三、响应文件 8](#_Toc1783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30374)

[五、电子化开启 11](#_Toc23228)

[六、评审 11](#_Toc22714)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5](#_Toc29290)

[八、询问、质疑、投诉 15](#_Toc29451)

[九、其他 16](#_Toc1178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8](#_Toc5293)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_Toc28515)

[资格文件 24](#_Toc29422)

[报价文件 28](#_Toc11835)

[商务技术文件 3](#_Toc26554)0

[封面 36](#_Toc37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_Toc2111)

[（一） 、总则 37](#_Toc17362)

[一、总体说明 37](#_Toc32142)

[二、质量保证 38](#_Toc13936)

[三、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38](#_Toc5951)

[四、交货时间 38](#_Toc22883)

[五、测试及项目验收 38](#_Toc4211)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_Toc12603)8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办法 4](#_Toc423)0

**注：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采购邀请函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就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大分子cdmo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中心（一期）装修工程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大分子cdmo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中心（一期）装修工程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98万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后将缴费截图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95900692@qq.com，并马上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联系电话：13868321239 许先生），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户名: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726000120190066666；开户银行:温州银行瓯海支行）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09:30

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9日09:30

地点：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2幢7楼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50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4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77-85780129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2幢7楼

联系人：许博文

联系方式：0577-88757888、13868321239

3、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5699259

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大分子cdmo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中心（一期）装修工程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TX2024013 |
|  | 项目性质 | 国企采购（货物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50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4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77-85780129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2幢7楼  联系人：许博文  联系方式：0577-88757888、13868321239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 |
| 12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1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6 | 响应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电子签章  （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
| 17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磋商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 09: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2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2幢7楼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3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24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25 | 其他说明 | 1、采购公告、磋商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895900692@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现场勘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2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因“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为“引用本区划配置的基本资格要求，不可修改”，即该内容不能删除，特此说明。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报价构成明细表 |  |

**（3）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响应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供应商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
   1. 本次磋商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若成交，除项目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报价产品的单价同比例调整。**
   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产品费用(包括货物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产品须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产品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工具、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人工费用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响应无效。**“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4.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1. 磋商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7.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 五、电子化开启

1. 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
2. 采购组织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 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8. 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审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8.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的；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澄清有关问题
27.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9.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取其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8.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以纸质形式进行）
   1. 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计算），且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九、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公告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预算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的6折收取（低于8000元，按8000元收取），招标公告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 501-1000 | 0.80% |
| 1001-5000 | 0.50% |

例：某货物项目预算金额为11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0万元×1.1%＝0.11万元

合计1.61万元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公告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2.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26000120190066666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瓯海支行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①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买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采购人）

卖方（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卖方向买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卖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含XX税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卖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卖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卖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买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侵权产品合同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第四条：包装要求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 **交货地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卖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买方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当面提出。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卖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第七条：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设备通过FAT，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开箱（或卖方授权买方单独开箱）验收外观完好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35%的货款；**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验收款；**

**（4）在SAT验收合格后设备质保1年，质保到期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不计息）。**

**备注：1、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3、供应商应免费提供1年维修、维护和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赠送两套（年）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耗材两套。**

第九条：人员配置

卖方必须按投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买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卖方负担所配置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薪酬福利及住宿、补贴、社保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卖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辅助服务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产品一起发运。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或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经买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买方可以收取卖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买方退货，卖方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不可抗力外，买方同意延长卖方交货期限并不当然免除卖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延期交付设备合同价款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5%时卖方仍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交付设备合同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损害的扩大。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卖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买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有权单方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买方可以收取卖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卖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修复或提供其他服务；

（3）卖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卖方没有按要求配置人员。

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解除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卖方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买方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卖方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买方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提供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27.7款 “供应商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说明：**

**1、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提供最近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1.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1.3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1.4社会团体提供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2.1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供应商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扫描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

**2.2自然人适用：提供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磋商担保函的**

**3.1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扫描件。**

**3.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

说明：

**1、此表格中“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报价构成明细表》中“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产品费用(包括货物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产品须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产品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工具、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人工费用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 | | 元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元 | | | | | |
|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元 | | | | | |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元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元 | | | |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总计）** | | | 元 | | | | | |

**说明：**

**1．报价构成明细表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不提供《报价构成明细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华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4 | 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供应商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供应商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供应商开票信息  （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  （**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简单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的产品名称需按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商务技术文件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封面

（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总则

一、总体说明

1. 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初步技术要求，供供应商做报价依据。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作进一步修改。

2.  **本采购内容及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响应文件包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叙述的全部工作以及在采购内容及要求没有提到的，但涉及到有关设备的效率、稳定性、完整性以及在项目实践上证明是优良性能所需要的部分也应包括在内。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标明的工艺、设备、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系统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条款。供应商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如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设备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4. 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经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组成整体所需的所有相关软件、配件、附件和连接电缆、光纤跳线等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无偿补足。**

6. **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报价货物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货物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7.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提出的货物技术说明，如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辅料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辅料或服务导致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需求，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8. 本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9. 其他要求：其他条款请见合同条款规定。**

### 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中标人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 三、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为**向买方移交之日起1年，采购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货物上标明或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质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文档资料。**

2、免费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中所有设备及设备配套软件的使用培训，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得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管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

### 四、交货时间

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大分子cdmo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中心（一期）装修工程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采购项目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0个日历天内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五、测试及项目验收

**1、保留测试项的指标，用户可在公示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测试。如测试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中标人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3、本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超滤系统+中空纤维过滤系统 | 套 | 1 | 配套1个全体积120L的过程罐，具体详见附件“超滤-中空纤维过滤系统用户需求说明书” |
|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选用选择非采购人参考品牌产品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须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判定存在负偏差给予扣分，甚至无效标处理。** | | | | |

#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办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技术权值70%），报价文件30分（价格权值30%）。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供应商认证 | 0-2分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且在有效期内的截图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 | 0-28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8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对参数进行响应，若发现造假将按照政府采购法追责。** | 客观分 |
| 0-8分 |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销售量、市场占有率、稳定性、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情况等情况，综合打分，先进，6-8分；较先进，3-6分；一般，0-3分。 | 主观分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0-6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供货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4-6分；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基本要求，2-4分；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0-2分。 | 主观分 |
| 0-6分 | 安装和调试、试运行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产品安装和调试、试运行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综合打分，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4-6分；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基本要求，2-4分；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0-2分。 | 主观分 |
| 4 | 供货周期 | 0-5分 | 根据用户需求提出的设备制造周期在50个日历天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能够完成，得1分；能提前5个日历天完成，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业绩 | 0-3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做过生物制药相关项目业绩的，通过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证验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文件以合同和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 | 客观分 |
| 6 |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 0-3分 | 项目团队专业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制图、安装调试、验证等），配置合理，2-3分；配置一般，1-2分；配置不合理，0-1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计划 | 0-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的培训时间、内容、频次、培训老师资质、考核结果进行打分。承诺培训时间充分、内容全面、培训老师经验丰富（应有相关项目经验证明）并能多次（不少于3次）安排培训、培训考核通过，2-3分；承诺培训时间紧凑、内容简易、培训老师新人、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考核通过，1-2分；承诺培训时间紧凑、内容简易、培训老师新人、培训次数少于2次、培训考核通过，0-1分。 | 主观分 |
| 8 | 售后及维修服务能力 | 0-6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计划完整、高效，能确保项目后期正常有序运行，综合评价打分。售后服务完善，免费提供1年维修、维护和保养，并赠送两套（年）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耗材**两套及以上**，得3-4分；售后服务较完善，免费提供1年维修、维护和保养，并赠送两套（年）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耗材两套，得2-3分；售后服务不完善，免费提供1年维修、维护和保养，但不能赠送两套（年）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耗材两套，得0-2分；售后服务不完善，也无其他保养、备件承诺，不得分。**备品备件、耗材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在标书里未列出详细清单，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能否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是否能及时、安全的提供服务，综合评价打分。  售后服务便捷，1.2-2分，售后服务较便捷，0.6-1.2分；售后服务不便捷，0-0.6分。 | 主观分 |
| 说明：  （1）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建议页码控制在400页以下。 | | | | |

2、报价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